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庆钊：本院审理原告于显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通过电话、邮寄送达等方式，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26民初138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206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